

华域汽车车身零件(上海)有限公司

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车身零件机加工技改项目

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

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

建设单位：华域汽车车身零件(上海)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年 月



1. 项目概况

华域汽车车身零件(上海)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轻型客车及配套设备、附件、汽车配附件、齿轮箱及工矿配件、汽车锻件、汽车门铰链、限位器、手刹车的生产销售,为迎合市场需求,利用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:翔殷路 1059 弄 9 号甲 193 幢东侧(建筑面积约 5000m²),购置一批设备实现技改,技改后年产型钢式车身连接件 228 万套/年(车门页板 1827 万件/年、车身页板 1848 万件/年),实现部分产能的替换,并不突破技改前产能。

本项目拟投资 3477 万元,环保投资 35 万元,工作时间为 6:00~17:00、18:00~次日凌晨 5:00,年运行 300 天,员工均通过现有厂区内调拨。

2. 规划相容性

本项目位于翔殷路 1059 弄 9 号甲厂区内,用地性质与建设内容相一致,也有助于完善地区产业发展,与整体规划相一致;其选址、产业结构等内容均符合《关于本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(总体要求)——重点管控单元(中心城区)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。

对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(2014 年版)》和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(2020 年版)》,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鼓励类,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。

3. 环境质量现状

(1)大气环境

2019 年上海市 SO₂、PM₁₀、CO、O₃、PM_{2.5} 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,NO₂ 年均浓度超出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,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。

(2)地表水环境

2019 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断面中,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I~III类水质断面占 48.3%,IV类断面占 47.5%,V类断面占 3.1%,劣V类断面占 1.1%,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氨氮。

(3)声环境

项目基地周边噪声值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 类标准。

4.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

(1)废水污染源

本项目无废气排放。

(2)废水污染源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。

(3)噪声污染源

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加工设备、废水处理装置，通过低噪选型、建筑隔声实现降噪。经预测，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各类有效的降噪措施后，企业四侧厂界昼、夜噪声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(4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，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、利用、处置；废润滑油、废乳化液、废攻丝油、废包装桶、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固体废物处置率做到 100%。

5. 环境影响分析

(1)声环境

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各类有效的降噪措施后，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，经降噪措施治理后，不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等级。

(2)固体废物

危险废物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 2013 版修改单要求建设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 2013 版修改单要求建设。各

类固废需按《固废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申报备案等环境管理工作；固体废物处置率做到 100%。

6. 建议与结论

1) 本评价结果是根据项目的生产方案、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等基础上得出的，如果布局、规模、设备调整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，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。

2) 综上所述，项目建设应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，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，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。同时，应在预计时间节点内逐项落实报告中提及的现有工程中需“以新带老”的整改措施。在此基础上，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